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